

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转发省人社厅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全省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职称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内相关企业：

现将省人社厅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全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职称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吉人社函〔2022〕109 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，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时间节点组织推荐上报。

一、申报方式

采取线下申报方式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由各单位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公示，同时为申报人员提供申报要求所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并由单位按属地化管理原则逐级申报。

企业注册在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的单位，报所属市人社局审核申报；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企业直接报到市人社局。

市人社局汇总后，统一报至省人社厅。

三、收费标准

按照吉林省物价局、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同意调整全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》（吉省价收〔2011〕104号）规定，答辩现场收取评审费300元/人（只接受现金）。

四、材料下载

相关材料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下载，网址为：<http://hrss.jl.gov.cn>。

为提高效率、避免反复，请严格按照省人社厅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

五、受理时间

为及时跟进进度，市人社局受理时间为：2022年8月14日8:30-11:30、8月15日8:30-16:30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受理地址：长春国际会展中心主楼二楼职称评审材料受理处

联系人：徐文龙 0431-84606568

附件：省人社厅《关于开展2022年全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职称申报工作的通知》

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8月10日

